

合資格團體的定義

1. 「合資格團體」包括：註冊團體、法定團體、地區團體或當局認可在當區的社區組織。
2. 「註冊團體」包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、《公司條例》或《教育條例》等註冊的團體或學校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服務市民大眾，而舉辦的活動為非牟利且令市民受惠。
3. 「地區團體」可界定為任何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註冊法團，其成立的宗旨純粹或主要為促進區內的福利。（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不符合本準則內「地區團體」的定義。這些辦事處可能是由數名人士組成，但不足以令他們符合真正的地區團體的定義，即由一群人士組成的獨立團體，其成立的宗旨純粹或主要為促進區內福利。）
4. 「認可的社區組織」包括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。